

青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政办规〔2025〕1号

青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青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青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业经2025年第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和应对能力，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预警防控环境空气污染，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降低危害程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冈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工作，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沙尘暴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二、预警分级

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我县重污染天气划分 3 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2 天（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3 天（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

三、应急响应

（一）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应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收到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信息时，按要求及时启动响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黄色、橙色预警发布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总指挥批准，同时向总指挥报告；红色预警发布由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的副总指挥批准。

（二）预警响应

由青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中设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教育部门的具體通知执行。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进行督导检查。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

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 15 时前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遇重大紧急事项随时报告。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响应措施的企事业部门或单位，应于当日 15 时前书面报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

四、预警措施

（一）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4）生态环境、卫健、教育等部门分别按行业和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

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减少或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5)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列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2) 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3) 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实行 24 小时供热。

(4) 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 1 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5) 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6) 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基础上，延长 1 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 1 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严禁作业过

程中扬尘。

(7)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每日 6 时至 20 时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8) 提升对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加大对露天焚烧秸秆、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

(9) 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二)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运动或者作业的人群需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3) 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4) 生态环境、卫健、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宣传。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

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4)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5) 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6)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列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2) 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3) 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实行 24 小时供热。

(4) 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 2 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5) 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6) 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 延长 2 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增加 2—3 次洒水压尘作业 (冬季除外), 严禁作业过程中扬尘。

(7)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 全天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 (清洁能源车除外); 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 (含驾校教练车) 禁止上路行驶。

(8) 加大对露天焚烧秸秆、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

(9) 增加白天公交运力, 并延长 1 小时夜间收车时间。

(10) 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 红色预警 (I 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 避免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确需户外运动或者作业的人群需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 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必要时停课。

(3) 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4) 生态环境、卫健、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

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4）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5）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效率。

（6）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列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2）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

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3) 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实行 24 小时供热。

(4) 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工程外，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 3 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5) 在县交通枢纽、重点商业圈、城市快速道路等处，采取点面结合、设卡检查等方式，针对尾气排放超标嫌疑车辆开展重点检查，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6) 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 2 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 2—3 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7)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全天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县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8) 加大对露天焚烧秸秆、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

(9) 增加白天公交运力，早晨提前 1 小时发车，夜间延长 1 小时收车。

(10) 城市建成区及以外 3 公里范围内，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

止使用非道路工程机械。

(11) 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2) 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查处力度。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一、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机构负责人应由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指挥、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备案制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预案包含的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要同步备案,定期更新。

三、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应在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协助筹措重污染天气响应、评估、监督检查,以及相关的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专家咨询和应急演练等所需的费用。

(三) 人员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开展评

估。生态环境局和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及时传达预警指令，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按时报告工作进展和总结。

（四）装备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通信工具等应急设备，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积极构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六、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县委宣传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演练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四）预案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当次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测研判情况、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预警效果以及应急预案的完备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总结和评估。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五）预案修订

本预案至少 3 年修订 1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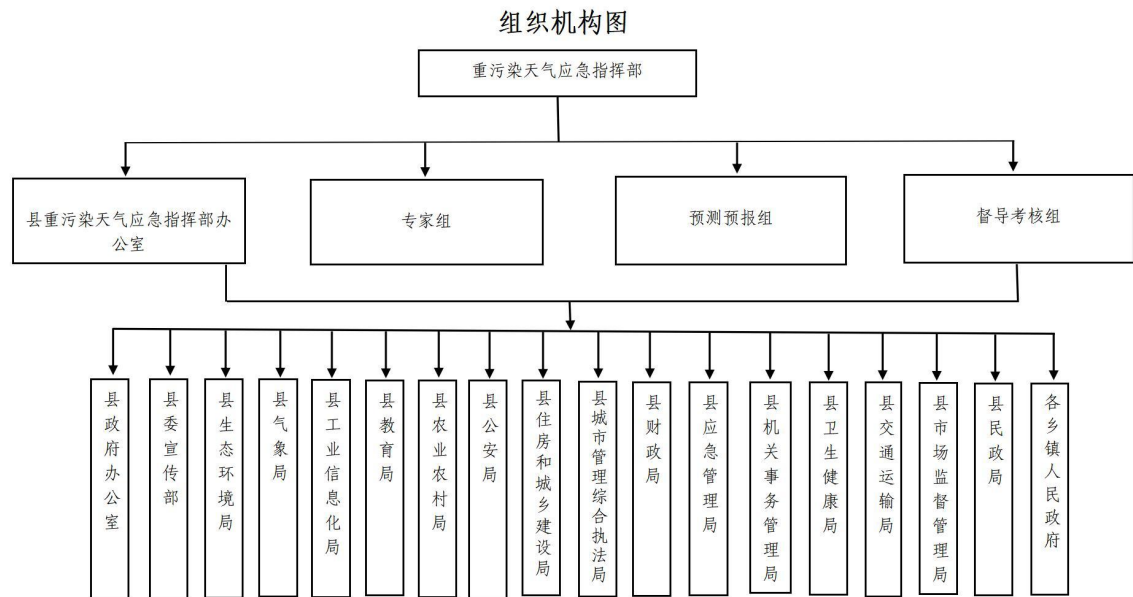
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 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自此文件发布之日起，《关于印发青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24〕8 号）文件同步废止。

- 附件：1. 青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2. 青冈县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附件 1

青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青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统一指挥大气重污染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开展大气重污染处置工作；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协调解决处置中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由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任，县生态环境局主管副局长、县气象局主管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主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主要职责：

1. 贯彻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
2. 组织编制、修订、实施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 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预测预报组、督导考核组，指导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4. 负责预警传达工作。各级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的传达工作。

5. 预警启动后向成员单位传达报送指挥部预警通知；汇总、整理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汇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空气重污染新闻发布工作。

6. 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三）专家组

由生态环境、气象、应急、工信、公安、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推荐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分别参与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预测预报组

由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组成。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组织有关专家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开展预报工作，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五）督导考核组

由县政府办牵头，组织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主要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处理建议。

（六）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依据本预案修订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在本预案发布 15 个工作日内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县政府办公室：接到县指挥部发布的预警后，负责组成督导考核组，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工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县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工作，联合提供预测预报信息；建立并定期修订《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督导列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明确应急响应优先次序、限产比例和措施、停产启动条件；开展环境执法巡查、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牵头组织各乡（镇）政府实施秸秆禁烧。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工作，联合提供预测预报信息；可能条件下，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接到预警时，按照不同预警等级配合县生态环境局督导列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启动重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实施减排措施。

县教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接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响应级别的措施要求，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区域内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落实本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县公安局：查处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按照不同预警等级，针对不同车辆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实行区域限行；查禁在禁放区域、禁放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配合劝阻、制止、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实行 24 小时供热；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通知并监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制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措施，按照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延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增加洒水压尘作业频次；组织落实街路两侧临时施工工地料堆、土堆防尘措施；组织开展对道路遗撒、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叶垃圾等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城镇街道占道

经营行为。

县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有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的储备；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报政府审批，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重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组织落实公务用车的限行、停驶工作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与救治工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导致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科学指导公众提高防护能力。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方案，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运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避免营运车辆出现“冒黑烟”现象；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禁行和限行工作；负责交通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大对车用成品油和散煤产品质量的监管。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全县冥纸冥币禁烧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县级预案总体要求和县政府行业主管

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明确各方面责任任务，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